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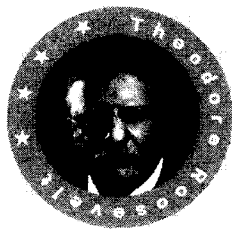
我的奋斗

罗斯福自传

西奥多·罗斯福 / 著

孙红 / 译





我的奋斗

罗斯福自传

西奥多·罗斯福 / 著

孙红 / 译

目录

CONTENTS

序 我的严酷对得起我的温柔

第一章 我的青年我做主

父亲将享受生活和履行责任完美结合 /5

只读喜欢的书 /11

尽享哈佛的一切 /17

第二章 我把成功分为两种

自信的秘诀——坚持做成一件事 /23

勇气第二，冷静第一 /26

如饥似渴地恋着拳击 /31

身体强壮，灵魂随之强大 /36

我的成功属于第二种 /40

第三章 除了实干，我从未有任何捷径

一离开哈佛，我就对政治有兴趣 /45

初入共和党所见所闻 /46

共和党中有抱负的牛人们 /47

立法圈里唯一的腐败形式 /55

反对修订高架轨道公司税赋 /57

关于增设油库设备的提案 /59

弹劾法官的启示 /61

经济适用公寓香烟案件 /64

做一条明智的大蛇 /66

我的简单的政府哲学 /68

第四章 牛仔生涯绝对很爽

自由自在的西部农场生活 /75

趣味无穷地圈牲口 /79

真正的美国西部牛仔 /79

神枪手比尔·琼斯 /88

西部的那些坏人 /91

我可爱的军团成员 /93

第五章 行政事务改革中的那些事儿

行政事务改革势在必行 /101

精明伪装的反对之声 /105

分肥式政治体制的弊端 /109

如何理解“在政治中没有政治” /110

我尊重的政治家的魅力 /117

聪明的女人让男人不自私 /120

第六章 必须下死功夫提升军队战斗力

提高战斗力是为了避免战争 /129

最基本的、不加修饰的军事技能 /135

唱给那些战斗到最后的朋友们 /143

最好的战士也是一流的公民 /151

第七章 我当纽约州长时就像一头勇敢的倔驴

提名竞选 /155

大刀阔斧地改革 /157

我用人，我自己挑 /163

理想与效率的美妙结合 /165

第八章 户外探险、旅行，一样都不能少

神仙也无法体验的户外 /173

政治家应该读什么书 /177

我喜欢读的书 /179

孩子们的乐园 /180

我是孩子们的副妈妈 /183

第九章 我当总统的七年零六个月

- 就任总统 /189
- 这个时代的主要问题 /190
- 建立廉洁高效的政府 /192
- 人事任命风波 /194
- 总统的权责 /197
- 公共服务委员会 /198
- 反对和彻查腐败 /199
- 关于日本移民涌入美国的前前后后 /202
- 坚信人民的权利 /206
- 《太阳报》的评价 /208

第十章 总统任期里的对内政策

- 国家与公司的博弈 /213
- 反托拉斯法的制定 /215
- 用法律打击为富不仁 /218

第十一章 我无法无视社会和行业正义

- 贯彻八小时工作制 /227
- 1902年的无烟煤大罢工 /228
- 美国第一公民 /234

第十二章 巴拿马运河的来龙去脉

- “帮助”菲律宾发展 /239
- 支持古巴独立 /240
- 门罗主义 /241
- 圣多明各的革命 /242
- 修建巴拿马运河 /246
- 哥伦比亚的态度 /247

第十三章 我为什么会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 万能药换不来广泛的和平 /255
- 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257
- 我和我的人民充满民族自豪感 /261

序 我的严酷对得起我的温柔

我现在要写一个自传，当然，像很多其他人写自传的时候一样，有些事我不愿意说，希望你能原谅。

对我来说，不管是国家还是个人，最重要的是具有某些优良的品质，而且必须同时具有这些品质，因为单独拥有这些品质中的任何一个或者两个的人太多，而且这些品质单独起作用根本就等同于没有。实干精神非常普遍，远大的理想同样不罕见，但是如果这二者分开，那就等同于一个毫无理想的人，一个夸夸其谈的人；有亲和力的人很多，勇气可嘉的人也很常见，不过大部分脾气随和的人都目光短浅，而且懒散怠惰、胆小怕事，而勇气可嘉的人却往往脾气火爆、难成大事。诸如总总，让人觉得可悲的同时，不禁感慨，世界上兼有多种优良品质的人实在凤毛麟角。

当某种品质被孤立，就往往形同虚设，拥有个别优良品质的人也不会有什么大作为。为人类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公正添最多砖加最多瓦、为全人类的前进贡献最多力量的人，只有那些既有能力、大胆又热爱和平，且聪慧、热爱正义的人。现代社会工业迅速发展、千变万化，面对这种境况，我们必须自愿并毫无保留地团结起我们大家的力量；但是如果个人不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发挥自己的首创精神并承担自己的义务，那么集体的力量也等于零。

每种美德都值得称赞，但是，如果没有男人对在家里做饭、看孩子的女人的爱，没有父母对自己嗷嗷待哺的孩子那种愉悦而无畏的爱作为支撑，所有美德都像空空如也的街道上的浮尘一样，肆虐的狂风一吹就无影无踪。人人必须



都有责任感，人人都应当笑对自己的责任；生活的美好与义务和责任同步，那些想不付出什么努力、老是抱怨自己没有生在富贵之家，不能轻而易举地享受生活乐趣的人，简直就不配做人。

我们必须拥有钢铁一样的意志，必须拥有火热的灵魂和最冷静的判断。以恶治恶是恶人所为，他们认为自己承受了苦难，于是想用武力甚至战争来弥补自己所受到的创伤，我们必须对这些人抱以同情，抱以我们最大程度的同情；我们必须公正待人，慷慨施与，只要我们做得到。但是我们必须同时明白，面对压迫和迫害，如果没有时刻在心里准备好发出重拳，那不仅是一件丢人的事，而且是纵容邪恶，那我们自己就是混蛋无比。

我们的内心必须温柔、必须宽容，但是我们的行动必须无畏、必须勇往直前，而且我们必须深信，只有心里接受严酷的劳动才能对得起自己的温柔和宽容。每个人都应当记得这句实实在在的话，对每个人都适用。

我们伟大的现代民主就是：没有一个辛勤工作、老老实实的穷人会继续他的穷日子，没有一个懒懒散散、不愿承担责任的富人会继续他的富日子。但是，我们必须靠他们的行为作为标准来判断他们，而不是他们的社会等级。如果某个穷人仅仅因为某个人富有而对其仇恨，我们会极端鄙视这个不想靠自己的双手和汗水去成为富人，而只想靠掠夺富人的财富成为富人的人。

西奥多·罗斯福

1913年10月1日于瑟卡摩山庄



第一章

我的青年我做主

社会责任和行业责任差不多是一个男人安身立命的全部。在做生意时要诚实守信，要以古老的仁爱方式对不幸的人表现出关爱。从教科书和周围吸收到的这一教导让我的男子汉气概得以长存，因为一般来说个体要是缺少了男子汉气概，任何可能的法律的完善或者是集体行动都永远无法弥补。



父亲将享受生活和履行责任完美结合

我的祖父几乎是纯正的荷兰血统。年轻时，祖父仍讲点儿荷兰语，在他的孩提时代，荷兰语仅在纽约的荷兰新教教会归正会的宗教仪式中使用。

大约1644年，祖父的先祖克拉斯·马特森·范·罗斯福来到了新阿姆斯特丹，成了一个“侨民”——这是对17世纪乘坐帆船客轮来的移民的一种委婉称谓。从那时起接下来的七代人，我们中的每一位都出生在曼哈顿岛。

关于我的祖父罗斯福，他的家庭生活我知之甚少，最鲜活的孩提记忆并不是我所见到的事情，而是别人讲给我的有关他的故事。在他的孩提时代，对于有荷兰血统的加尔文教派的孩子来说，星期天是令人压抑的，仿佛孩子们是清教徒或者苏格兰圣约派或者法国胡格诺教派的血统——我说这些话的时候，我为他的荷兰、胡格诺、以及圣约派祖先们而自豪，自豪于十足的清教徒乔纳森·爱德华的血液正流淌在他的孩子的血管中。一个夏日的午后，在听了两遍出奇冗长的荷兰版布道之后，一个小男孩，也就是我的祖父，在人们还没有散



去的时候，就往家跑，他闯到了一群猪中间，接下来，猪就开始在纽约的大街上乱闯。小男孩迅速骑上一头大公猪，这头公猪开始疯跑，驮着他在表情错愕的人群中全速乱闯。

我母亲的家族血统主要是苏格兰血统，但也有胡格诺和英国血统。母亲是乔治亚州人，在独立革命发生前，她的家人从南卡罗来纳州来到了乔治亚州。母亲的家族中最早到美国的是一个来自格拉斯哥附近的毛头小伙子——布罗克，他在几个世纪以前就到了这里，他的经历跟200年来闯荡世界各地的成千上万的贫困的、有事业心的苏格兰人一样。我母亲的曾祖阿奇博尔德·布罗克，是乔治亚州的第一任独立革命“主席”。我的外公冬天在萨凡纳度过，夏天就待在罗斯威尔，这是靠近亚特兰大的乔治亚州高地，最终，外公将罗斯威尔变成了他永久的家。他也常常带着他的家人到处转，他们的动产就装在一辆四轮马车里，跟在他们的后面。当总统之前，我从未到过罗斯威尔，但母亲给我讲过的有关罗斯威尔的事情是如此多，以至于当我真正看到罗斯威尔的时候，感觉仿佛已经熟悉了它的每一个角落，仿佛那些曾在那儿生活过的人的灵魂也依然在那儿出没一样。我指的并不仅仅是我自己的家人，还包括奴隶。我的母亲和她的姐姐，也就是我姨妈，给我们这些孩子们讲过各种各样有关奴隶的故事。最让人着迷的故事是有关拜尔·鲍伯的，他是一个非常老的黑人，在刚刚定居那儿的时候，他的头皮曾被一只黑熊扯掉一块；还有就是格利斯嬷嬷，她曾一度是我妈妈的保姆，我以为这个人早已去世，但真的来到罗斯威尔的时候，她竟然出来迎接我，她是一位非常令人尊敬的老人，一看就是饱经岁月的样子；在经常讲给我们的有关奴隶的故事中，两位领衔主角是黑人监工卢克老爹和他的妻子夏洛特嬷嬷。我从未见过卢克老爹和夏洛克嬷嬷，但我母亲去世后，我竟继承了他们的关爱。在战争结束之后，他们毅然拒绝接受解放，也拒绝离开那个地方。他们对我们提出的唯一要求，就是每年要有足够的钱买一个“动物”——一匹骡子。因为缺少某种养骡子的技巧，据说每个圣诞节骡子都会死掉，或者至少已经羸弱到了需要再养一匹——这是一个严肃的故事，既不是虚构也不是有意蒙人。就是这件事为我们确立了圣诞节礼物的标准。

1858年10月27日，我出生在纽约市东20大街的一栋房子里。房子里的陈设



是按照纽约牧师的口味布置的。餐厅的椅子上套着黑色毛织套子，孩子们一坐上去，赤裸的大腿就会瘙痒。中间的那间屋子是书房，有桌子、椅子以及厚重而体面的书柜。书房没有窗户，所以，书房只能在晚上使用。前面的那间屋子是一间客厅，对于我们孩子来说，那是一间光彩无限的屋子，但这间屋子只在星期天晚上开放，或者是有聚会的时候才使用。星期天晚上的家庭聚会是我们小孩儿最喜欢的，家人给我们换上了干净的衣服，并要求我们不要把衣服弄脏。我现在还记得客厅的点缀品，包括烧瓦斯的枝形吊灯，吊灯的周围用大量的刻花菱形玻璃装饰着，富丽堂皇。有一天，有一块儿菱形玻璃掉了下来，我飞快地抓起它，把它藏了起来，因为这笔财宝，我喜悦了几天，但这种喜悦总是与恐惧相伴，因为我内心总是担心被发现，担心被指盗窃。客厅里还有一个瑞士木雕工艺品，雕刻的是一个非常高大的猎人在一座极小的山上，还有一群岩羚羊，跟猎人和山的大小比起来，这些岩羚羊小得比例严重失调，这些岩羚羊正在穿越山脊，这个画面总是让我们着迷，同时，画面中的一只小岩羚羊让我们感到极为揪心，总是担心猎人会追上它、杀掉它。客厅中还挂着一幅沙俄帝国时期的田园风光画，画的是一个沙俄农民拉着一个镀金的雪橇走在一块孔雀岩上。有人曾在我的耳边提起过孔雀岩是非常贵重的大理石。这让我认为这幅画就像钻石一样贵重。我认定在沙俄当农民是一种无价的艺术工作，直到中年我才认识到这种想法是错误的。

我们这些小孩子时常被带到祖父的房子里转转。那是那个时期纽约的大房子，房子位于第14大街和百老汇的拐角，在联合广场的前面。房子里有一个大大的天井式的客厅，房子里铺设的是黑白格相间的大理石地砖，螺旋形的楼梯环绕着客厅，从顶楼一直到下面。我们这些孩子非常喜欢那些黑白格大理石和螺旋形的楼梯，尤其喜欢在它上面爬来爬去。

夏天，我们一般都在乡下度过。小孩子对乡下生活总是无比眷恋，大家都不喜欢城市。春天一到，我们就迫不及待地盼着到乡下去，而当深秋到来一家人搬回城市的时候，我们又总是寝食难安。在乡下我们养了各种各样的宠物——猫啊、狗啊、兔子啊、一只浣熊，还有一匹叫做格兰特将军的栗色矮种马。顺便插一句，当我们的妹妹第一次听说真正的格兰特将军时，她异常惊讶，竟有如此巧合的事情——怎么会有人给他起了一个跟马一样的名字（30年后，我自己的孩



子们也养了他们的格兰特马驹)。在乡下，我们这群小孩子大多数情况下都光着脚丫到处跑，在季节流转中享受着接连不断的、令人沉醉的快乐——看着晾干草、收割、摘苹果、成功地捞到青蛙，以及没能成功地捕到土拨鼠，采摘山核桃和栗子来卖给颇具耐心的父母，在森林里搭起小木屋，有的时候以逼真的方式装扮成印第安人——无拘无束地用樱桃汁把我们的身上（偶尔也会弄到衣服上）涂上颜色。感恩节是感谢的节日，但是，它绝对比不上圣诞节。圣诞节从字面意思上讲是让人无比激动的时刻。晚上时，我们把袜子挂起来——更确切地说，挂起来的是我们从大人们那儿借来的最大的袜子——拂晓之前我们蹑手蹑脚地溜到父母的房间，坐在父母的床上打开袜子；送给每个孩子的大点的礼物则放在客厅里孩子们各自的桌子上，而客厅的门在早饭之后就会打开。我从不知道还有谁有过这般诱人的圣诞节，在以后的日子里，我试图为我自己的孩子们复制我过的这些圣诞节。

我的父亲罗斯福，是我认识的最好的人。他集力量、勇气、绅士、温柔和无私于一身。他无法忍受我们小孩子身上的自私、粗鲁、懒惰、怯懦、虚伪。待我们大一点儿，他让我们懂得男孩子要跟女孩子一样讲究卫生。他有着极大的爱心和耐心，还有很强的同情心。虽然他只体罚过我一次，但却让我真正害怕。我指的并非是那种不正当的恐惧，父亲完全是公正的，因此我们小孩子也都崇拜他。傍晚，我们通常在书房里等着，一听到钥匙在前厅的碰锁里转动的咔嗒咔嗒声，我们就冲出来欢迎他。我们经常会拉帮结伙地在他换衣服的时候到他的房间里，在那儿待尽可能长的时间，热切地把玩着从他的口袋里掉出来的任何玩意儿，觉得都是那么有趣。每一个孩子的记忆中都牢记着一些在他看来是极富重要意义的细节。父亲常常放在一个小盒子里的那些小物件儿，总被我们当“宝藏”谈论。这个词儿以及这些宝物中的一部分，传给了下一代。我自己的孩子们小时候，也常常在我换衣服时，在我往“杂物手提箱”里放一些小玩意儿时，溜进我的房间。这总会给人带来无穷的樂趣。

顺便说一句，我的孩子们享受着一种我不记得我曾喜欢的快乐。我骑马回来，那个给我拿脱靴器的孩子，会立刻把脚伸到那双靴子里，然后拖着笨重的脚步声在屋子里上上下下地走，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四岁那年，我遭到了惩罚。我咬了姐姐的胳膊，往院子里跑，当时完全能



意识到自己犯了错。我从院子窜进厨房，从厨师那儿拿了一些生面团，蜷缩在厨房的桌子下面。过了一两分钟，父亲从院子里进来，问我在哪儿。那个热心肠的爱尔兰厨师在通风报信和良心之间做了一个折中选择，她什么都没说，只是将目光投向桌子底下。我的父亲立刻手脚着地趴在地上过来抓我。我徒劳地将那块生面团朝他扔过去，同时，也发挥自己的优势，我在桌子底下站起来。然后，趁势钻出桌子跑向楼梯，但楼梯爬到一半儿时，我被他逮到。接下来，遭到的惩罚是我应得的，而我希望并且也相信这次惩罚对我绝对有好处。

我不知道还有谁会像父亲那样从生活中获得那么大的快乐，也不知道还有谁比我的父亲更全身心地履行自己的每一种责任。在我见过的人当中，没有谁能够像他那样，将享受生活和履行责任完美地结合起来。他和母亲有热情招待亲朋的嗜好——这种嗜好在当时的南方人家比北方人家更为普遍。特别是在他们晚年搬回城里时，在中央公园的社区中，他们还留有一处漂亮的、用来招待亲朋的房子。

父亲在他的事业上很努力，去世时只有46岁，这个年龄对退休来说还太早。他对社会改革极有兴趣，他身体力行地做了大量慈善工作。他是一个高高大大的、强悍的人，有着狮子一般的面庞，对于那些需要帮助或者需要保护的人，他的内心充满了无限的温柔，对于恶棍或者凌弱者，他疾恶如仇。他非常喜欢骑着马走在公路上或者穿行在乡间，骑马的时候，他手里总是拿着一根大鞭子。他常常驾着三匹马驾辕的马车，前面一匹马后面两匹马。我想，这种马队驾辕的车现在已经不存在了吧。父亲总是能够有效地利用每一个空闲的两三刻钟，不管是工作还是娱乐。驾着马车这种事情，他多半是在夏日的午后做，这时，他从纽约来的火车上下来——他的公司在纽约，我的妈妈会带着一两个孩子，在车站迎接他。我能够看到他穿着亚麻长风衣从车厢里走出来，跳上马车，立刻赶着马车咔哒咔哒地走，有时风衣被风吹起鼓得像气球。在他的眼里，驾驶马车绝对不代表着炫耀。他驾马车是因为他喜欢。他总是告诫他的儿子们驾车时的各种注意事项。因为驾车的技术超群，他喜欢试一试运气。总的来说，运气还不错。

在城里过感恩节或者圣诞节的时候，父亲很乐于赶上马车，带着妈妈跟朋友们到赛马公园去午餐。而他也总能及时赶回来，赴约参加在报童之家举



行的晚宴，他也常常去为意大利的小孩子创办的萨特里修女夜校那儿。在我们还非常小的时候，他就带着我们去，并要求我们为别人提供帮助。他是查尔斯·劳瑞·布莱斯忠实的朋友，对报童之家、夜校，以及把在街上流浪的孩子弄到西部的农场去等事情，他都有着极大的兴趣。我当上总统以后，我的下属阿拉斯加州的州长——布拉迪州长，就是以前的这批报童之一，他就是被布莱斯先生和我的父亲从纽约送到西部的。父亲对防止虐待儿童和虐待动物的社团也有着极大的兴趣。在星期天，他有一个布道班。在上课的路上，他常常把我们这几个孩子放在主日学校，也就是位于麦迪逊广场的亚当斯基督教长老会教堂。在他的言传身教下，我在上大学之前，在布道班教了三年的课，在上大学以后，还继续在那儿教了整整四年的课。我认为这样做没什么，可是有一天，当我从纽约街头的一辆出租车里钻出来的时候，出租车司机跟我说，他是我在主日学校教课时的一个学生。我也记得他，看到他是一个热情的人，我很愉快。

我的母亲玛莎·布罗克，是一个体贴、优雅而美丽的南方妇女，也是个讨人喜欢的伙伴。她十分溺爱我们这群孩子，即便有的场合需要严厉起来，她也无法对我们狠下心肠。南北战争行将结束时，尽管我还是一个非常小的孩子，我也懵懂地警觉到这样一个事实：关于这场冲突，这个家庭的成员观点不再一致，我的父亲是一个坚定的林肯共和主义者，有一次，我被母亲的责罚冤枉了，傍晚到母亲的面前祈祷时，我试图通过热情而大声地祈祷联邦军队的胜利来进行有限的复仇。

她不但是一个极为专心照料孩子的母亲，而且也具有强烈的幽默感，她被我的举动逗笑了，以至于没法再惩罚我。但父亲知道这件事后，警告我不许再说类似的话，这是父亲对我的惩罚。

我的姨妈安娜，也跟我们生活在一起。她像慈母一般关爱着我们，我们也同样非常爱她。小的时候，她就教我们功课。她和母亲为我们带来的娱乐项目是给我们讲乔治亚州的大种植园里发生的故事：讲猎取狐狸、鹿以及野兔的故事；讲长尾巴驾车马的故事；讲骑马的故事；还有的故事讲的是黑人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发生的古怪的事。她知道所有的“英国的兔子”，我就是在这些故



事的滋养下长大成人。

我母亲的两个兄弟——詹姆斯·德恩沃迪·布罗克和厄韦恩·布罗克，在南北战争结束后不久来看我们。但来的时候，他们两位用的都是假名，因为他们都是南部邦联的人，都是在大赦中被赦免。詹姆斯·德恩沃迪·布罗克被我们称作“吉米叔叔”布罗克，他是一个可爱的退休老船长，他一如既往般勇敢、简单而又正直。他是南部邦联海军的舰队司令，是那艘著名的邦联军舰亚拉巴马号的建造者。我的舅舅厄韦恩·布罗克是亚拉巴马号上的一个海军学员，在与奇尔沙治号的战斗中，他点燃了从排炮组中发射出的最后一发炮弹。南北战争结束后，这两位舅舅都生活在利物浦。

只读喜欢的书

我是一个多病、孱弱的孩子，饱受哮喘的困扰，记得小时候夜里父亲抱着我在屋里上上下下回来走动，还有就是我在床上坐起来喘粗气。我在学校待的时间很短暂。我从未去过公立学校，从未像后来我自己的孩子那样在奥伊斯特海湾的“小海湾学校”和华盛顿的“福特学校”待过。有几个月，我参加了迈克马伦教授的学校，这所学校位于第20大街靠近我出生的那所房子，但大多数时间里，我都是家教来教。

十岁那年，我做了平生第一次欧洲之旅。我的生日是在科隆过的，为了能给我一个十足的“生日会”之感，母亲盛装出席了我的生日晚宴。我不记得这次特殊的海外之旅让我有什么收获。老实说，我憎恶这次旅行，我的弟弟、妹妹也是如此。我们所能享受到的全部快乐，就是离开长辈们，可以探索那些遗址或者名山，能够在不同的宾馆里玩耍。我们的愿望之一就是回到美国去，当时我们以无知的、狭隘的爱国主义和蔑视之情来看待欧洲。然而，四年之后，当我再次游历欧洲，我的年龄已经足够大，能够全面地享受欧洲之美好，也能从中受益。

当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就开始对博物学产生浓厚的兴趣。清楚地记



得，我是以动物学家的身份开始职业生涯的第一天的。我走在百老汇的大街上，路过一个市场——我以前有时早饭前去这里买草莓，我突然看到了一只死海豹躺在一块木板上。那只海豹让我充满了各种可能的浪漫和奇遇之感。我询问这只海豹是在哪里被杀死的，结果被告知是在海港里。我当时已经读了一些梅恩·瑞德的书以及一些其他的男孩子喜欢读的冒险类图书，此刻的我感到这只海豹以现实可能的方式把所有的冒险摆在了我的面前。只要那只海豹还被搁在那儿，我就日复一日地围着市场的周围转悠。我测量着这只海豹，记得当时没有卷尺，只得用口袋里装着的折叠英制尺，对一些毫无意义的测量结果，我小心翼翼地做了数据记录，接下来，我立刻开始写有关海豹的博物史。这些东西以及后来写的一些博物史，都是用简化的拼写方式写在了空白的本子上，完全是按照事先做的规划写的。我有着朦胧的渴望——想要拥有并保存那只海豹，但这些想法还仅停留在纯粹的未成型的阶段。最后，我确实获得了那只海豹的颅骨，我和两个远房亲戚立刻开始筹建我们野心勃勃的罗斯福自然博物馆。搜集到的东西最初放在我的房间，直到一个女仆告密，但因祸得福，我们获得了家里高层权威的允许，同意把这些东西放到楼上后厅的一个书架上。那些东西都是小孩子搜集的稀奇古怪的玩意儿，除了孩子外，没人认为这些东西跟书房的气氛相协调，也没人认为这些东西是有价值的。父亲和母亲热情地鼓励我，他们一如既往地鼓励我做那些我自己沉醉其中的事情。

对海豹的探险和阅读梅恩·瑞德的小说强化了我对博物学无意识的兴趣。那时，我还太小，关于梅恩·瑞德的书我的理解也有限，但冒险和自然史那部分却让我着迷。当然，我的阅读并不完全局限于自然史。我在读书方面几乎没有受到父母的强迫，我的父亲和母亲清楚地知道不应该强迫我读我不喜欢的书，除非是学业上的必读之书。我有机会读到他们认为我应该读的书，但如果我不喜欢，他们也不会勉强，而是尽力帮我找到我喜欢的书。还有某些书是禁书。比如，不允许我读没有价值的廉价小说。我也偷偷地弄到了一些这类书来读，但结果是，这类书带给我的愉悦之感不足以弥补我的歉疚之情。我还被禁止读奎达的《两面旗帜之下》，这可是一本我十分想读的书。读这本书时，我极度渴望能够读到一点儿不健康的東西，但事实上，所有那些在大人们看来不